

政府采购

2024年度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年检检测专项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4-C3-004458-GDZB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4]12332号-001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中标供应商：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4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9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响应函	16
4.4 响应报价表	19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0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8月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南宁海关技术中心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海关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详见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响应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捌万壹仟元整（¥781000.00），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的30%并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50%，剩余合同金额的20%待乙方全部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且提交项目材料并验收通过后拨付。每次拨付前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等额且合法的发票，甲方应当自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并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将相应进度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未开具相应发票提交给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限

1.5.1 交付期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1. 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如因成交人质量问题遇到返工和补做情况的，成交人必须在2个法定工作日内负责无条件、无偿地返工和修正。）2. 成交人应在质保期内提供5×8小时的服务，服务响应并上门的时间为1个工作日。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成果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3日内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本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乙方：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520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97685240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20号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唐工	联系人：陈立军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20号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20号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530200
电话：0771-2615098	电话：0771-5303430
传真：0771-2615098	传真：0771-5303430
电子邮箱：jcc@kjt.gxzf.gov.cn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新竹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开户名称：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开户账号：613257486452	开户账号：62365748507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采用本行业通

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

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2）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涉设备的所有权、使用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上述服务存在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由乙方全程负责运输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符合验收要求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壹仟元整（¥781000.00）。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的30%并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50%，剩余合同金额的20%待乙方全部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且提交项目材料并验收通过后拨付。每次拨付前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等额且合法的发票，甲方应当自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并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将相应进度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未开具相应发票提交给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如有）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30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验收小组对照合同中各服务参数进行验收，与合同一致即为合格。服务需求一览表符合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变动，提交服务成果后验收付款。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 甲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

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5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6	其他工作	无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的委托，就 2024 年度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年检检测专项（项目编号：GXZC2024-C3-004458-GDZB）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柒拾捌万壹仟元整（¥781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七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71-5894688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联系人：唐工；联系电话：0771-2615098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分标1：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	2024年度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年检检测专项	项	1	<p>▲1. 按照现行适用的实验动物相关质量、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广西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19家单位、30个许可证）开展年检相关的实验动物和设施环境质量现场抽样及实验室检测工作，实验动物包括普通级和SPF级动物，实验动物设施环境包括普通环境和屏障环境。分别出具各单位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检测报告，提交年检检测工作总结报告。年检服务内容信息见附件1（附件1：2024年广西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年检信息表）。</p>
商务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4年12月31日前。</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条款</p>	<p>▲1. 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如因成交人质量问题遇到返工和补做情况的，成交人必须在2个法定工作日内负责无条件、无偿地返工和修正。）</p> <p>▲2. 成交人应在质保期内提供5×8小时的服务，服务响应并上门的时间为1个工作日。</p> <p>五、其他要求：</p>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其他（如运输、劳务、管理、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代理服务、现场验收等费用）。</p> <p>（4）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p> <p>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的30%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50%，剩余合同金额的20%待供应商全部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且提交项目材料并验收通过后拨付。每次拨付前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开具合同等额发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将相应进度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p> <p>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p> <p>1. 按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2. 验收考核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3. 成交人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和其他承诺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其他说明</p>	<p>▲1.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真假核实，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p> <p>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必须体现各分项服务的服务名称、具体服务内容、数量、单价、单项合价、报价合计，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附件（最后报价表）。</p>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

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20 号

电话：0771-5303430

传真：0771-5303430

邮政编码：530200

开户名称：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623657485074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日期：2024年08月04日



4.4 响应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项目编号及分标：2024年广西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年检检测专项（GXZC2024-C3-004458-GDZB）-分标1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781000	2024年12月31日前 檀宝进	转账	无

4.5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7、服务方案

**“2024 年度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年检
检测专项” 组织实施方案**

分标号：分标1

编制单位：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编制人员：蓝宝进（研究员）、罗兆飞（高级兽医师）、罗佳（高级兽医师）

审核：陈立军（项目负责人，正高级兽医师）

7.1 组织实施的方式（包括抽检监测时间安排、整体工作进度、抽检人员安排等）

7.1.1 抽检监测时间安排

我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任务完成时间，科学合理的分配各阶段抽检监测时间，保证抽检进度，采购人对抽检进度另有安排和要求的，从其要求。我方的抽检监测时间计划如下：

一、抽样与检测

依据《自治区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广西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工作的通知》（如有）、《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验动物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行有效的实验动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中心质量体系文件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采购人统一部署和任务进度要求开展抽检工作。本项目包括了实验动物许可证要求抽检的实验动物质量和环境设施质量等，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GB 14925-2023）《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等的要求，根据设施运行的状况对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的设施进行环境指标进行抽样检测，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实验动物 微生物、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GB14922-2022）等的要求，对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单位生产的实验动物进行动物质量指标抽样检测。为保证项目进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理安排抽样和检测时间，我方拟按照如下抽检任务总体进度控制进行抽样检测：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任务的30%抽样检测，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100%抽样检测，采购人另有要求，从其要求。



二、报告出具和提交

每次现场抽检后，需要送实验室检测的样品及时送检，分析实验室检测结果与现场检测结果，按中心质量体系流程出具检测报告。接受人包的检测实验室，按分包实验室质量体系流程出具检测报告，分包方技术中心不再另外出具分包实验室检测报告。2024年12月31日前出具全部检测报告（包括接受分包实验室出具的报告）并提交项目采购人。采购人另有要求，从其要求。

三、年检信息汇总和结果分析

抽检完成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将抽样信息和相应检验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提出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撰写年检总结报告提交给采购人，形成的分析总结报告须具有针对性，帮助采购人及时发现和总结问题，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改进建议。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年检数据分析和撰写年检总结报告，并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和年检总结报告（各类检测报告一式二份，总结报告一份）。

四、临时性和应急性抽检

1、根据采购方需求，在临时抽检和应急抽检处理情况下，由双方指定的负责人协商临时抽检方案，我方将积极配合开展临时性情况抽样与检验。我方承诺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在任务实施过程中随时安排，也可在本分标全部任务完成后根据采购人实际监管需求安排，实际承担抽检数量可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调整。

2、当遇到重大动物疫病暴发流行等突发生物安全事件、违法违规查处等有关应急情况时，我方将主动承担采购人提出的应急抽检和应急处置任务，第一时间快速响应和处置，同时给采购人做好技术支持、辅助调查处置等工作。

五、技术服务和培训服务

我方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实验动物相关法规、标准技术、生物安全、质量

控制技术宣传、后续科研服务、技术攻关、人员培训、风险交流等增值服务。

我中心承诺在本项目抽检任务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科技部、广西科技厅开展实验动物资源、从业人员信息、实验动物质量、环境设施等调查研究，为解决当前广西实验动物许可管理存在问题以及广西实验猴使用延伸产业链遇到的瓶颈等问题提供支持。

六、评价和验收

在所有检验和报告提交、数据报送、汇总等工作完成后，于**2024年12月31日前**提交所有项目检测报告和年检总结报告（各类检测报告一式二份，总结报告一份），供采购人后续开展广西实验动物许可证单位生产和使用许可证现场核查提供技术支持。

7.1.2 整体工作进度

我方严格按照任务合同约定的任务完成时间，科学合理的分配各阶段抽检监测时间，既要保证采购人各阶段进度考核的要求，保证抽检监测进度，又要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做到又快又好。采购人对抽检进度另有安排和要求的，从其要求。

项目整体进度安排的总原则以采购方要求时间为准，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报告，根据采购方建议并结合不合格项目情况，确定后续重新抽样和检测工作安排程序，重新抽检工作不纳入本次采购范围。我方通过流程和环节控制尽可能优化抽样和检验时间，争取提前完成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

我方将严格控制进度时间节点，科学设置阶段性任务，时间节点前必须完成该阶段任务。本项目的实施将采取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设置一名项目负责人：陈

立军、一名技术负责人：盘宝进、一名质量负责人：韦莹、一名项目监督人员兼对外联系人：陈立军，其中，明确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全程负责，项目监督人员负责督导项目有序、按时实施，项目联系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及时跟进采购人要求、反馈进度和问题、接收采购人应急需求以及报送结果、汇总材料等。我方制定的具体的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环节	进 度	备注
准备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实施前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任务对接、详细抽样方案制定、人员分配、抽样前准备、仪器调试、试剂耗材和标准物质等。	最终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现场抽检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任务量 30% 的抽样和现场检测；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任务量 100% 的抽样和现场检测；	最终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检验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任务量 30% 的实验室检验；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任务量 100% 的实验室检验。	最终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年检报告报送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全部检测报告（一式 2 份）	最终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年检总结报告报送	各阶段性抽检完成后，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前将抽样信息和相应检验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形成年检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给采购人。	最终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7.1.3 项目有关人员岗位安排及岗位工作职责

结合同类项目经验和本项目抽检特点，我方将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心主任担任，副组长由中心分管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实验室主任和中心技术负责人担任；成立项目专项工作组，采取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设置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质量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一名项目监督人员，抽样与检测人员、检务人员、后勤服务人员等。

其中，明确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全程负责，负责项目实施技术、质量、进度、人员等方面的全方位管理，项目监督人员负责督导项目有序实施，对项目实施技术、质量、进度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抽查，项目联系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及时跟进采购人要求，反馈进度和问题，接收采购人应急需求以及报送结果，汇总材料等。

项目专项工作组主要工作任务包括现场抽样与现场检组、样品管理与制样、实验室检测与数据分析、质量控制与技术支持、客户服务与后勤保障等，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工作质量。关键岗位人员均具备有动物检验检疫、微生物检测、化学分析、质量管理等专业背景，并保证直接参与样品的抽样检测工作。其中，质控人员、抽样检测人员工作满3年以上，或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检测人员及抽样人员经培训后上岗，均具有丰富的动物检验检疫、微生物检测、环境质量检测工作经历，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能够胜任该任务的需求。

项目任务实施开始前，我方将根据广西各地市受检单位分布特点和本项目抽检项目等来确认各环节人员设置能够满足实施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熟悉历年广西实验动物许可证办证和年抽样检测工作特点、要点，具有成功完成过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10年以上，熟练掌握抽检各环节和

流程，与广西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部门保持较好的联系，能够把握项目实施的总体进度、技术水平和质量。

二、质量负责人：成功完成过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5年以上，负责项目实施全流程及结果质量把控。

三、技术负责人：成功完成过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10年以上，负责项目实施全流程检测能力、检测标准、设施运行、设备计量、试剂购置满足要求。

四、监督人：负责实施各流程环节管理监督。

五、抽样与检测人员：应熟悉《自治区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广西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工作的通知》、《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GB14925-2023）、《实验动物 微生物、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GB14922-2022）等的抽样和检测方法要求实施抽样和检测。

五、检务人员：负责报检、录单、出证、数据收集处理等工作。

六、后勤服务人员：负责现场抽样检测环节车辆高度安排保障工作。

我方承诺在任务开始前严格按照要求对抽检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验动物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GB14925-2023）、《实验动物 微生物、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GB14922-2022）等实验动物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文件要求，并做好相关培训记录。所有抽检人员均须经过上向前培训，考核通过后授权上岗。

针对本项目，我方拟投入的抽样与检验人员、数据处理、后勤服务等有关人员名单及岗位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1	盘宝进	男	硕士研究生	预防兽医学	研究员	项目负责人 、10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2	刘晓松	男	博士研究生	化学工艺	研究员	10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3	吕春秋	男	大学本科	化学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管理人员
4	罗兆飞	男	硕士研究生	兽医	高级兽医师	项目监督负责人 、10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5	刘军义	男	博士研究生	微生物学	研究员	10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6	汪文龙	男	大学本科	公共卫生学院卫生检验	主任技师	10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7	商杰	男	硕士研究生	应用化学	研究员	10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8	肖焕新	男	硕士研究生	无机化学	研究员	10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9	严春	男	硕士研究生	有机化学	研究员	10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10	赵永锋	女	硕士研究生	食品加工与安全	正高级工程师	10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11	唐梦奇	男	硕士研究生	材料物理与化学	正高级工程师	10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12	李溯	男	硕士研究生	食品科学	高级工程师	10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13	陈立军	男	博士研究生	预防兽医学	正高级兽医师	技术负责人 、10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14	郑玲	女	大学本科	应用化学	高级工程师	10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15	刘灵芝	女	大学本科	工业分析	高级工程师	10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16	覃然	男	大学本科	工业分析	高级工程师	10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17	廖红梅	女	大学本科	化学	高级工程师	10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18	梁杨琳	男	硕士研究生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高级工程师	5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19	郭蔚	女	大学本科	生物技术	高级工程师	5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20	陈兴灿	男	硕士研究生	化学工程	高级工程师	5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21	司露露	女	博士研究生	化学	高级工程师	5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22	蔡翔宇	男	大学本科	应用化学	高级工程师	5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23	罗佳	女	硕士研究生	预防兽医学	高级兽医师	5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质量负责人
24	韦莹	女	硕士研究生	预防兽医学	兽医师	5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质量控制人员
25	洪体玉	男	硕士研究生	动物学	兽医师	5年以上报告编制人员、 质量控制人员
26	苏华	女	硕士研究生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工程师	5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27	陆有政	男	大学本科	生物技术	工程师	5年以上后勤服务人员
28	阮族峰	男	大学本科	生物工程	工程师	5年以上后勤服务人员
29	黎宗胜	男	大学本科	动物医学	兽医师	5年以上报告编制人员

7.1.4 服务保障措施

一、工作方案解读和相关文件学习（如有）

认真解读《自治区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广西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吃透方案相关要求，尤其是对抽检地点、抽检数量、抽检种类、抽检完成时限、结果反馈及汇总分析的要求，有理解不清或者需要协商的问题，应及时与采购沟通解决。

二、人员保障措施

本项目采取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结合同类项目经验和本项目特点，设置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项目监督人员和一名项目对外联系人，其中，明确项目负责人

对项目实施全程负责，负责项目实施技术、质量、进度、人员等方面的全方位管理，项目监督人员负责督导项目有序实施，对项目实施技术、质量、进度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抽查，项目联系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及时跟进采购人要求，反馈进度和问题、接收采购人应急需求以及报送结果、汇总材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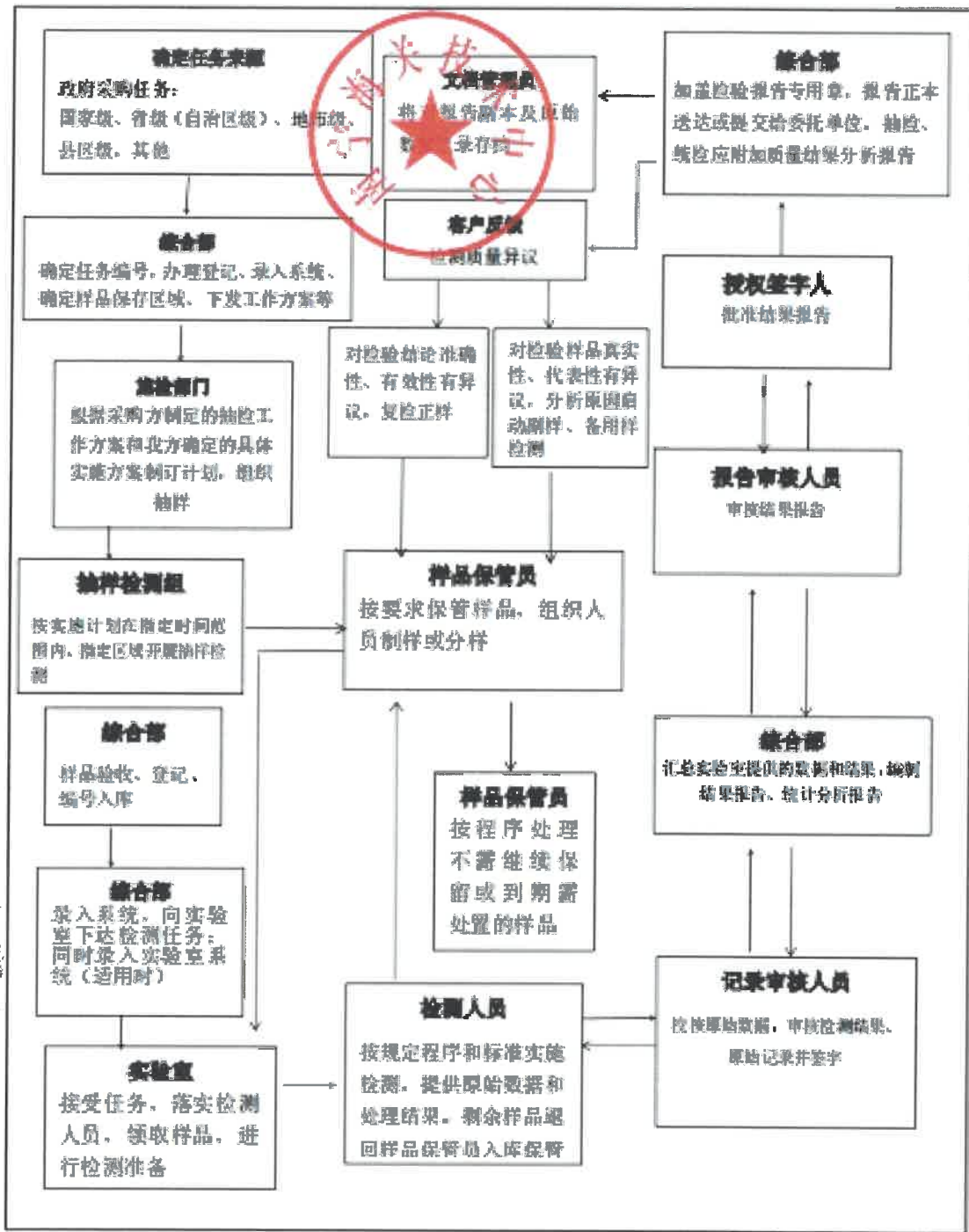
根据本项目任务量组建项目实施小组，包括抽样人员、检验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人员和后勤保障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安排充分满足项目实施所需专业背景、职称、人员数量和能力要求，所有实施人员须进行岗前培训及保密培训，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人员和管理人员要针对性进行技术文件、规范、纪律等方面的针对性培训，并保留完整、可追溯的培训记录及监督记录。项目实施人员岗位分工明确，应包括：抽样人员、检验人员、质量控制人员、数据审核人员等，各岗位工作人员要满足招标文件对各岗位设置的工作经验、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所有项目实施人员已提供资格能力证明材料。

三、计划措施

在项目开始前，应及时获取各实验动物许可证单位联络方式，摸清各抽检环节具体情况，分析其特点和难点，根据采购人要求，结合各单位经营特点，确定最终项目实施方案。抽检方案能够满足抽检任务量、时效性、覆盖率和抽检比例，既具有科学性又具有可操作性，同时制定配套的抽检质量控制方案。

四、流程控制措施

我方长期承担实验动物许可证抽检任务，根据任务来源特点，制定了一套适合抽检项目的实施流程，并可根据各个项目的具体要求修改各环节模块。项目实施人员将严格按照实施流程开展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五、检测场所保障

我方在南宁市具有固定的检测场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20 号），具备快速响应、快速抽样、快速检验、快速处置等优势条件，也利于采购人根据工作需

要随时开展承检机构检查和考核。我方投入的检测实验室长期开展动物、实验动物及环境质量检验检测工作，在实际工作中已对相互有影响的区域进行有效隔离，防止交叉污染，配有CNAS认可的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保障生物安全操作和防护需要。对可能影响检测结果质量的检测环境条件，应进行识别、监控和记录，保证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六、抽样、运输交通工具及设备设施投入

我方拟投入具备专用且符合样品运输规定的样品冷藏运输车辆或冷藏运输箱，投入的车辆数量应保证适合在各级行政区域抽样，车内装有GPS定位系统，同时保证可以保证抽样后样品在规定时间内抵达实验室检测。

七、仪器设备保障

我方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检测方法要求的各类检测仪器设备，主要为开展实验动物质量和实验动物环境质量检测全套设备：风量检测仪、风速仪、噪声检测仪、微压测定仪、温湿度计、尘埃粒子计数仪等，实验室检测设备主要有：酶标测定仪、荧光定量PCR仪、核酸提取仪、电热恒温培养箱、精密显微镜、超低温冰箱、全自动生化测定仪、高压灭菌器、生物安全柜等检测指标所需仪器设备，并保持所有投入仪器均在有效期内进行使用。

八、质控要求和监督措施

我方根据国家认监委和中国合格评定委员会评审要求，制定了一套完整、科学、严密的质量体系，并严格按照体系文件要求运转，因此，我方能够很好地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样品检测质量控制要求做好内部质量控制和外部质量控制，保证检测工作质量。

九、保密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抽检监测数据是广西科技厅实验动物许可监管工作重要数据，所有数据和成果材料均归属采购方所有。我方是南宁海关直属事业单位，属于南宁海关直管单位，作为具有涉外政府部门背景的检验机构，我方受到南宁海关部门的监管，同时具有严格的质控体系和监督机制和保密机制，能够确保所有样品信息及检测数据的安全。检测人员经过档案管理部门备案，人员流动性小，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组织纪律性，我方在承担检验任务时，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采购部门规定要求对所有检验数据和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并接受采购方关于信息保密的相关措施和举措，保证采购方重要的基础数据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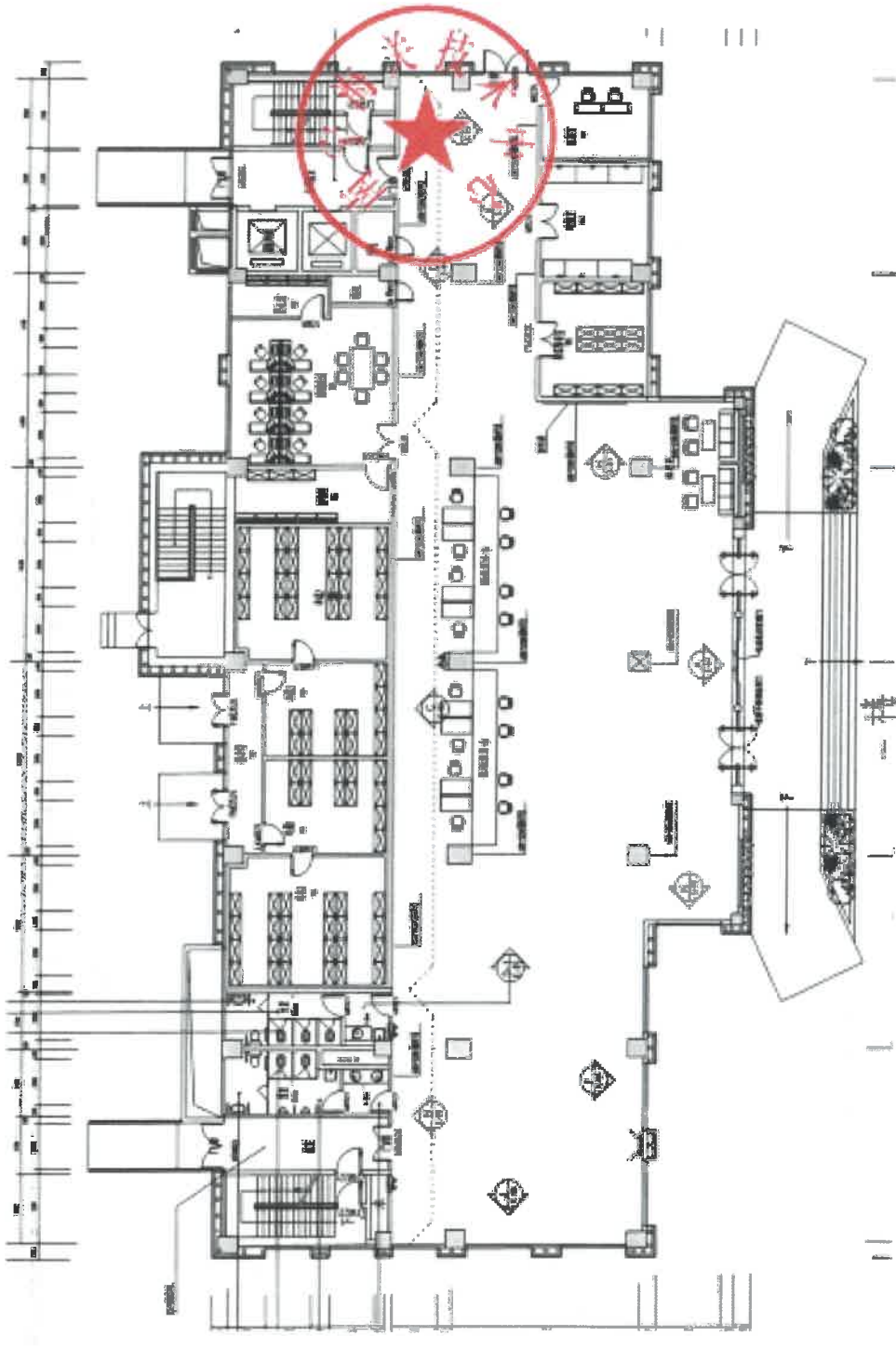
7.1.5 拟投入的检验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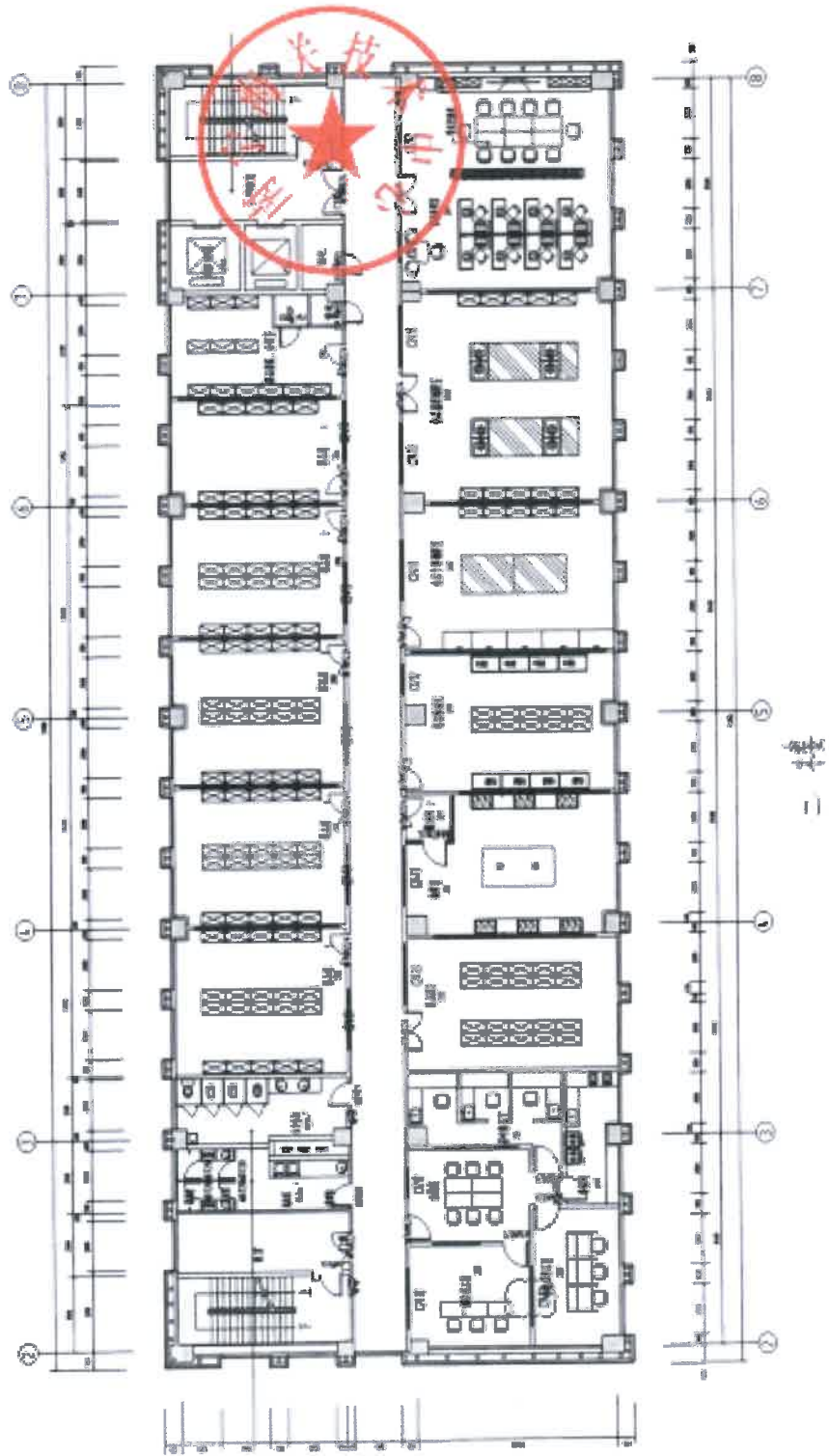
针对本项目的抽检要求，为实现服务便利化，我方拟投入位于南宁市的检验实验室本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20 号），开展实验动物质量检测项目，大部分检测指标如猴 B 病毒、结核病、沙门菌、志贺菌、弓形虫体病等为人兽共患或动物传染病，抽样和检测工作需要满足生物安全操作和防护要求，配套有通过 CNAS 认可的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接受 CNAS 专家评审组评审（认可证书在有效期内，2021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生物安全实验室报辖区南宁农业农村局备案并每年接受审查，满足生物安全操作和防护要求。该场所实验室具备 CMA、CANS 资质，可以很好满足本项目抽检任务要求，同时可以实现广西各级行政区域内快速抽样检测，抽样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实验室，快速响应采购人临时性抽检、应急性抽检。我方针对本项目检验内容，检验工作由我单位动植物检疫鉴定所（国家灵长类实验动物检测重点实验室）承担，对可能影响检测结果质量的检测环境条件，应进行识别、监控和记录，保证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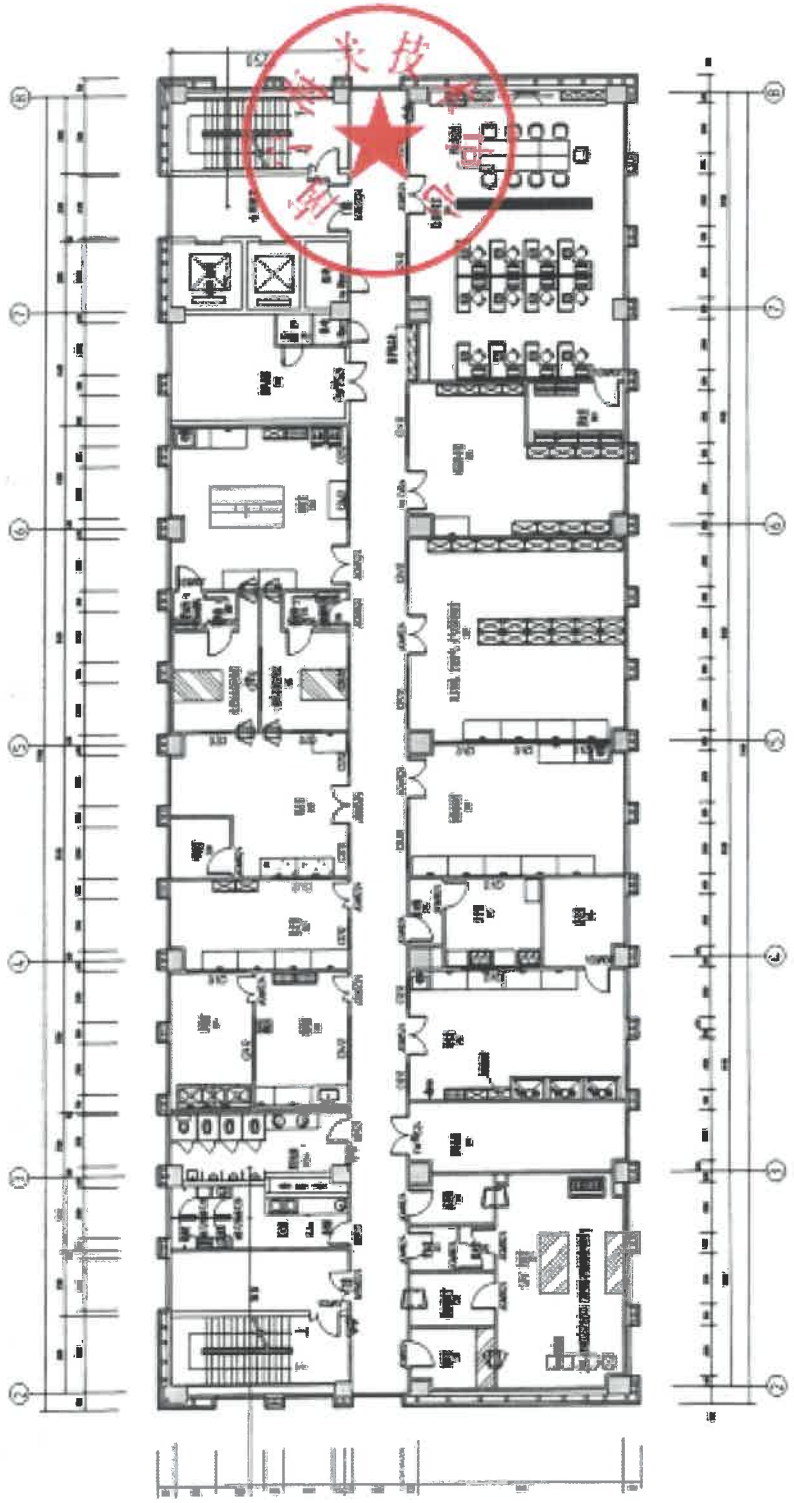


我方投入的检验实验室场所具体位置及平面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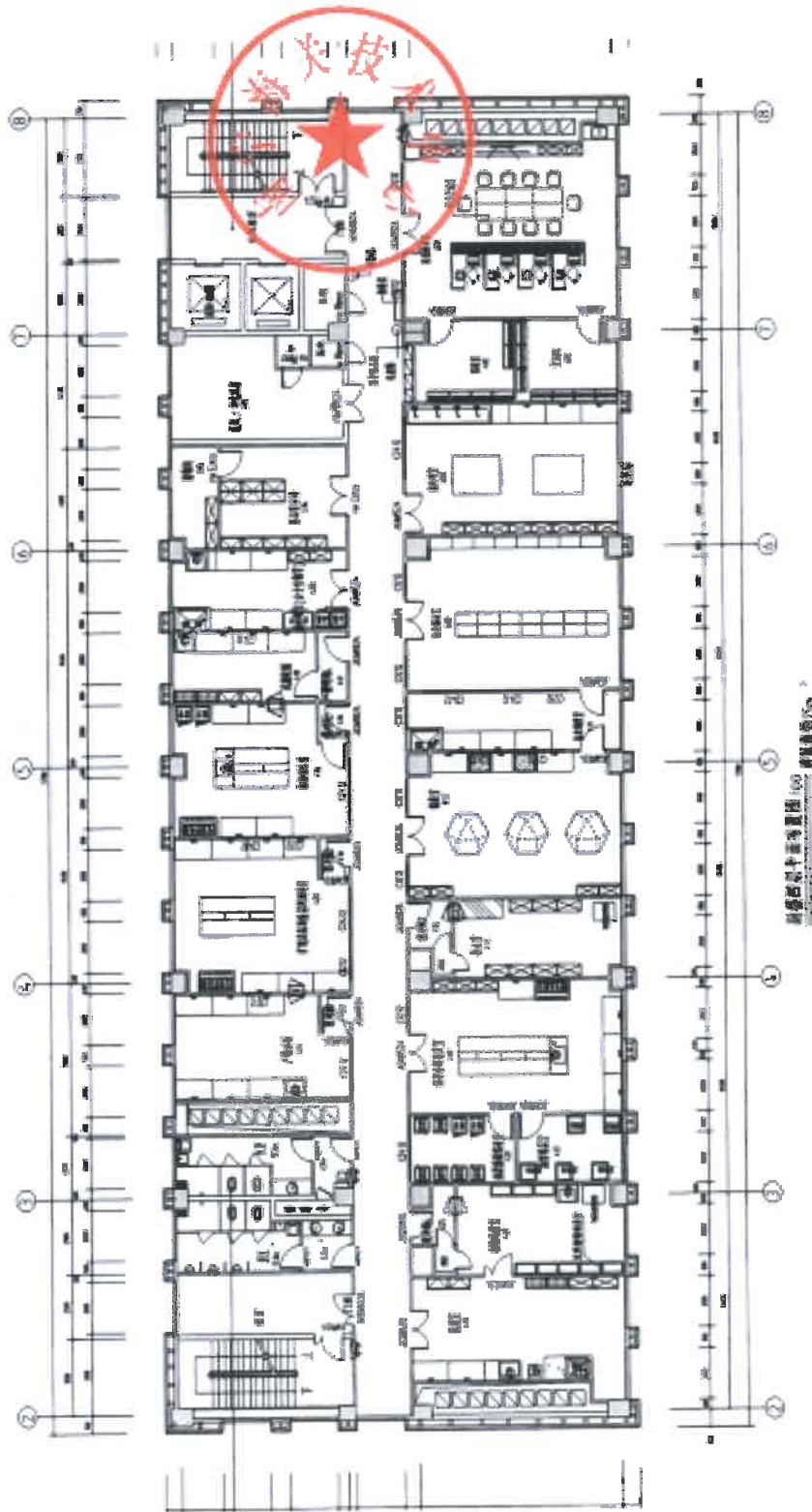
投标人实验室平面图（良庆区体强路2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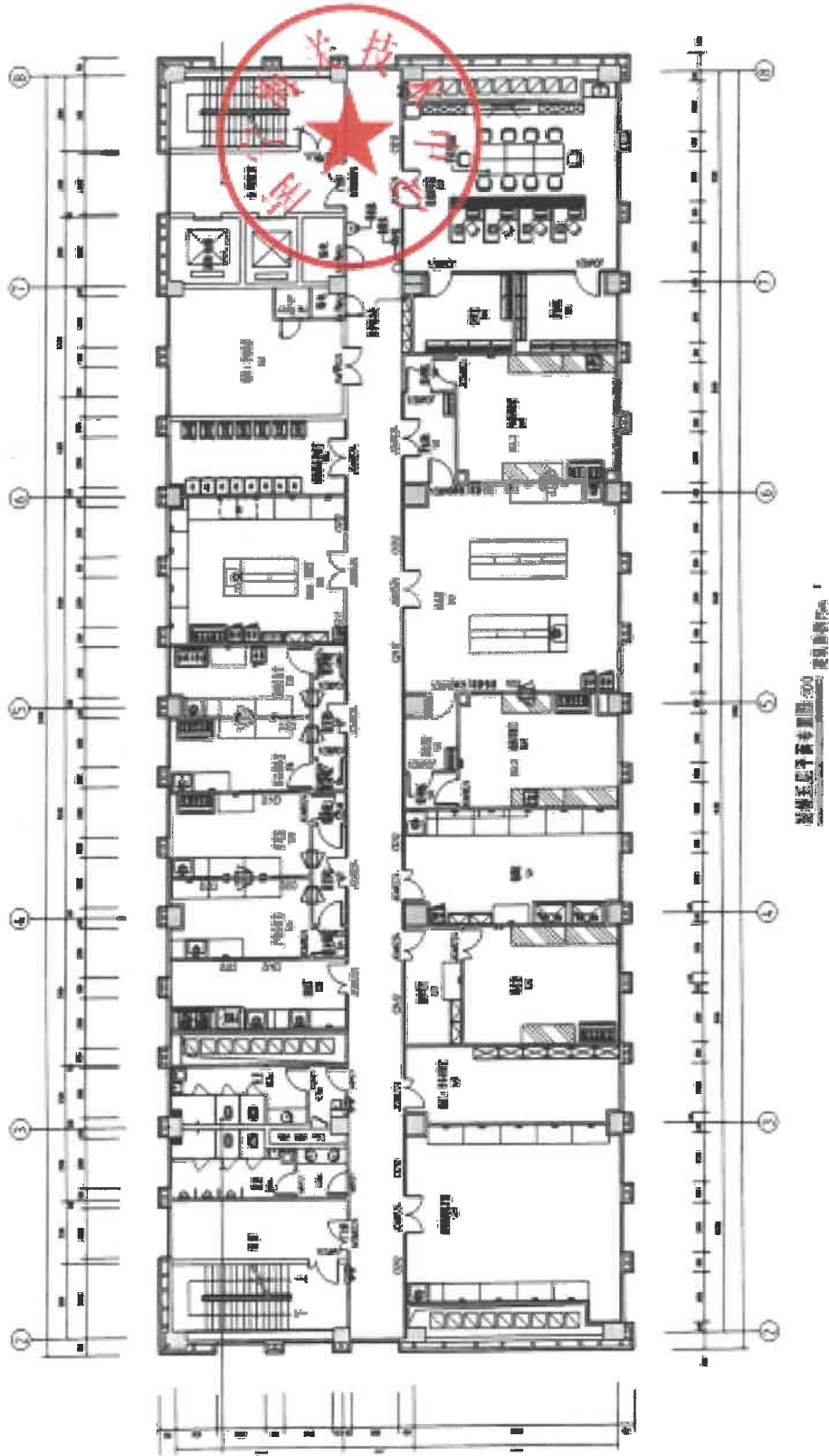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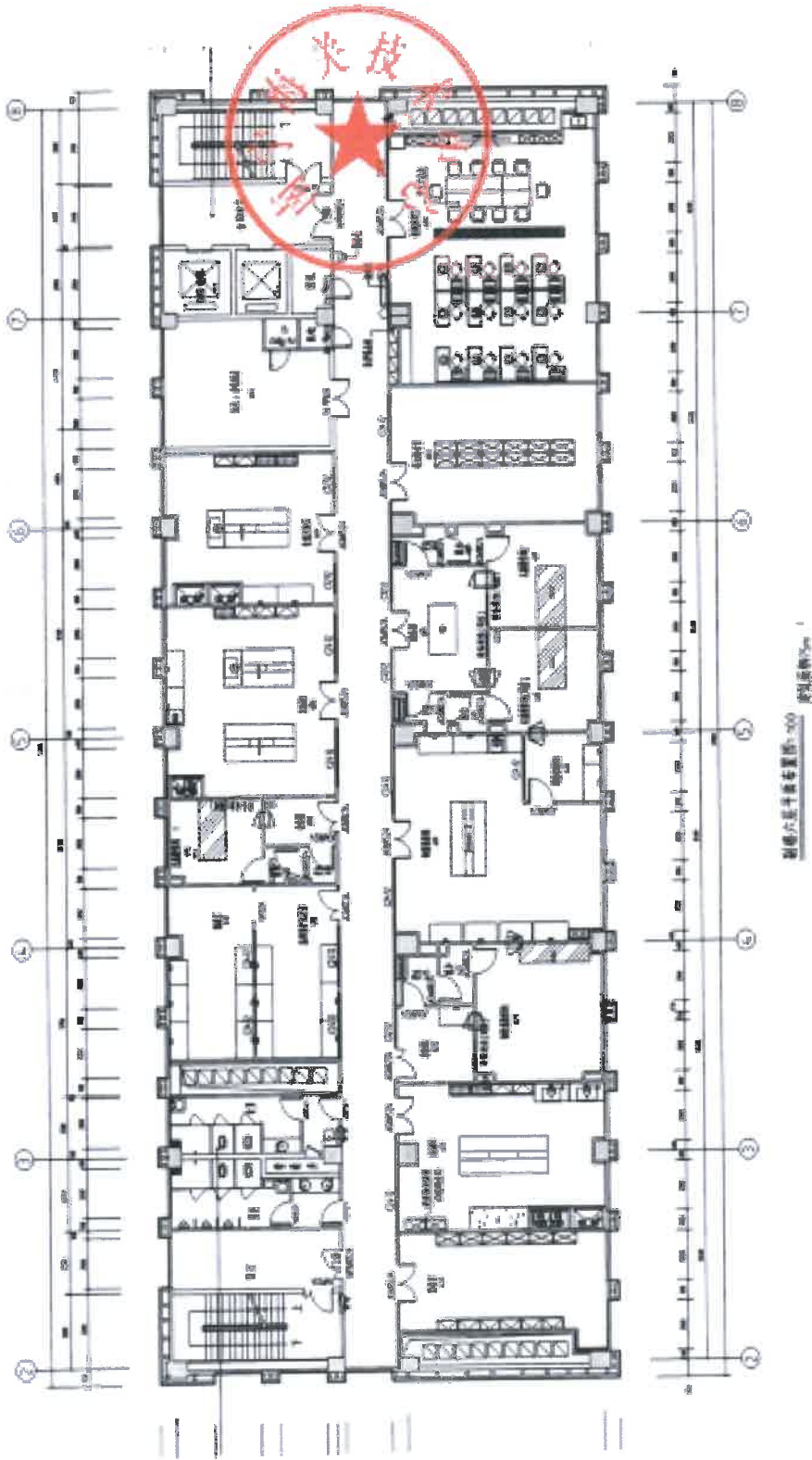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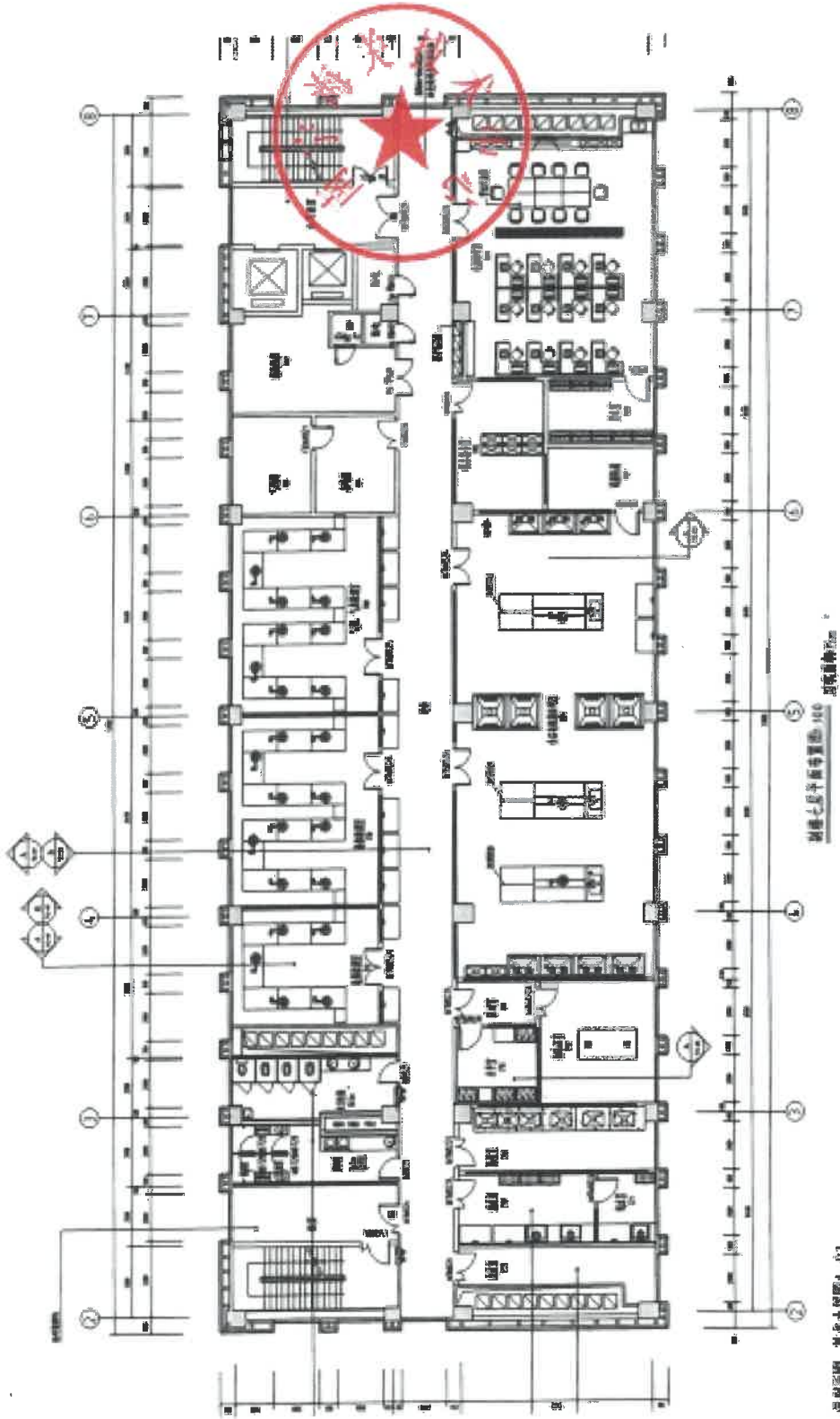


附：平面图（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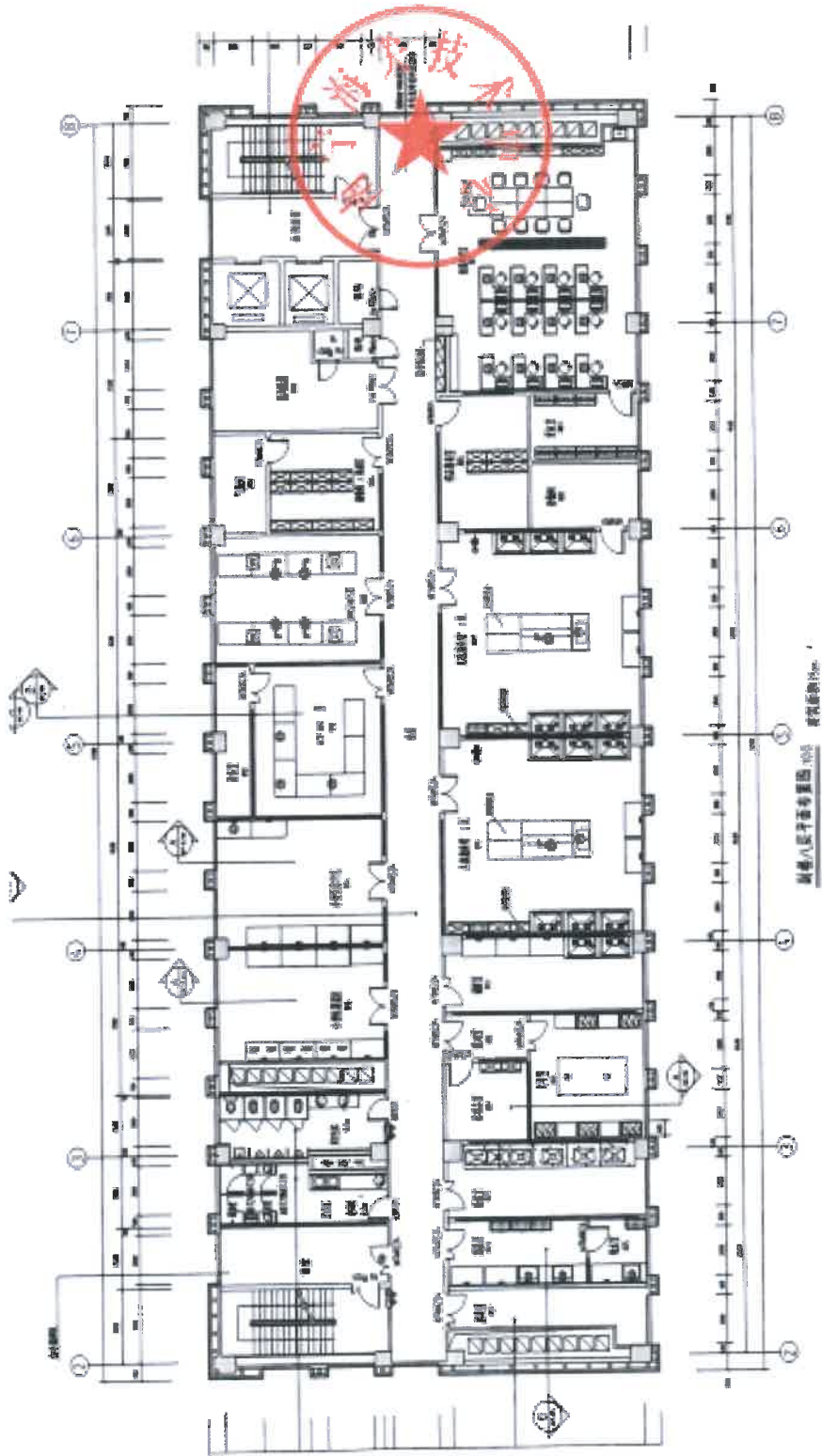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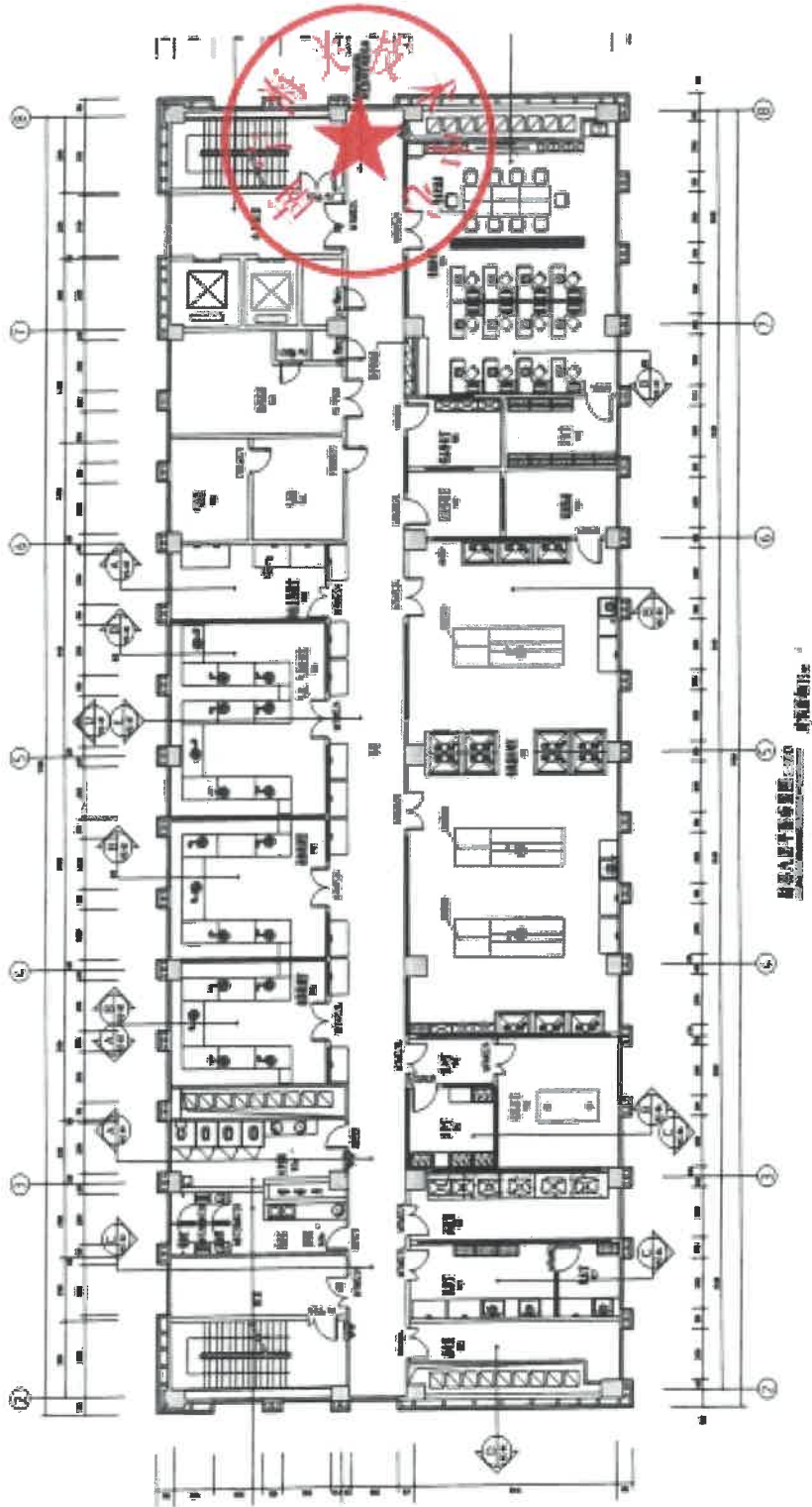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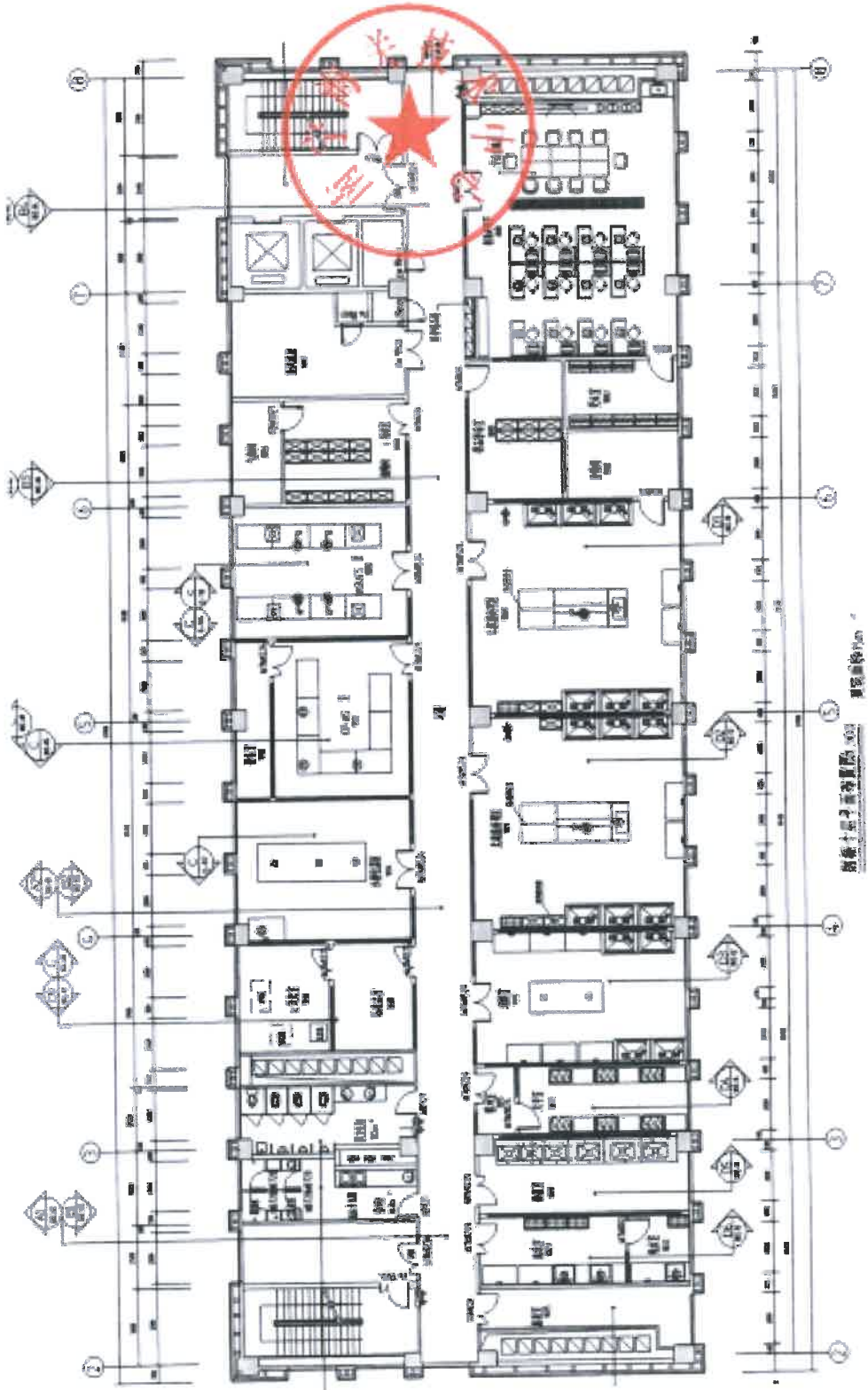


图例：★点大得图A-01

2



65



7.1.6 拟投入的检验设备及抽样工具

按照任务的具体要求，配备开展实验动物质量指标、实验动物环境质量指标等检测指标所需仪器，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检测方法要求，包括实验动物环境质量检测仪器：风量检测仪、风速仪、噪声检测仪、微压测定仪、温湿度计、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等，实验室检测设备主要有：酶标测定仪、荧光定量PCR 仪、梯度 PCR 仪、电泳仪、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精密移液器、酶联洗板机、低温保存箱、医用血液冷藏箱、海尔冰柜、电热恒温培养箱、精密显微镜、超低温冰箱、全自动微生物鉴定系统、高压灭菌器、生物安全柜等，并保持所有投入仪器均在有效期内进行使用。投入的抽样工具则包括记录单据、包装封识、样品袋、灭菌管、小工具等等，涉及到微生物检验的，还配备了标准物质、试剂和耗材，冷藏保温箱等。





我方拟投入的入的检验设备及抽样工具清单如下：

投标人投入的检验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拟投入数量（台）
1	风量检测仪	1
2	风速仪	2
3	噪声检测仪	2
4	微压测定仪	1
5	温湿度计	2
6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2
7	荧光分光光度计	1
8	酶标测定仪	2
9	荧光定量 PCR 仪	2
10	梯度 PCR 仪	1
11	电泳仪	1
12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2
13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2

14	电热恒温培养箱	3
15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系统	1
16	精密显微镜	2
17	高压灭菌锅	3
18	生物安全柜	3
19	数字式基因分析仪	1
20	生物芯片分析系统	1
21	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系统	1
合计		36

投标人投入的抽样检测工具及设备清单

无菌样品采集容器	无菌袋、一次性注射器、离心管
	无菌平皿、棉拭子
	SPF 级动物专用运输盒（配备灭菌水、饲料及盛装盒和瓶子）
普通样品采集容器	塑料瓶（袋）、密闭塑料盒、塑料管、载玻片、透明胶
	1.5mL、5mL 离心管
样品采集工具	注射器、镊子、小刀、剪刀、镊子、手术刀、勺子、梳子、
	双套回转取样管、玻璃吸管及吸耳球
冷藏工具	冷藏保温箱、冰袋、整理箱
样品采集防护装备	一次性防护服、口罩、帽子、鞋套、手套、面屏、工作服
样品采集记录文书	采样单、采样告知书、现场检测记录表单
	样品标签、抽样记录笔
辅助工具	手电筒、记号笔、记录用笔
	防水标签、胶带、温度计、记录表、照相机（摄像机）、棉球、75%酒精、酒精灯和运输车辆

7.1.7 拟投入的抽样车辆

我方拟投入具备专用且符合样品运输规定的样品冷藏运输车辆，投入的车辆数量应保证广西各级行政区域抽样，车内装有GPS定位系统，可以保证抽样后样品在规定时间内抵达实验室。另外，必要时我方另外投入一辆专业冷链车作为采购人抽检（须冷藏、冷冻运输样品）、应急抽检或特殊抽检任务使用。

序号	车型/品牌	车辆性质	用途	投入数量
1	MPV/宝骏	长期租赁	抽样及运输（可放车载冰箱）	3
2	小型车	长期租赁	抽样及运输（可放车载冰箱）	2
3	SUV、商务车、中型车	自有	应急抽检、临时抽检、售后服务、备用车	5
4	冷链车	长期租赁	抽样及运输（4℃及-20℃）	1

7.1.8 年检专项实施人员培训方案



我方严格依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广西

壮族自治区实验动物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实验动物国家标准、中心体系文件等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对抽样人员、检验人员、数据管理人员、质控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和实操演练，保证了抽样工作的合法、规范和高效。与此同时，涉及到数据录入、数据管理、数据审核以及报告发放、汇总材料编制的人员还必须进行专项培训与实操练习，在样品接收、样品测试等全过程进行实操。年检专项实施人员培训方案如下，采购人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2024年广西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专项人员培训方案

一、培训目的

为了完成好《2024年度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年检检测专项》，保障项目的任务顺利实施，技术中心严格依据《自治区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广西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工作的通知》、《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验动物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行有效的实验动物国家标准、中心体系文件等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对抽样人员、检验人员、数据管理人员、质控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和实操演练，保证了抽样检测工作的合法、规范和高效。与此同时，涉及到数据录入、数据管理、数据审核以及报告发放、汇总材料编制的人员还必须进行专项培训与实操练习，在样品接收、样品测试等全过程进行实操培训。具体的培训内容如下

二、培训内容

- 1、“自治区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广西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工作的通知”内容要求学习。
- 2、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范学习。
- 3、现行实验动物强制性国家标准（采样标准、判定标准、技术方法标准）

学习和应用。

- 4、中心质量技术体系文件学习，包括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与安全控制。
- 5、抽样与检验人员专项培训、生物安全操作与防护专项培训。
- 6、实验动物质量检测质控、实验动物环境质量检测设备使用及现场数据记录专项培训。

三、培训计划

1、培训方式：本项目专题培训班以开展集中培训为主，辅助以专题研讨结合实操培训。

2、培训时间和地点：2024年7月至9月，共分2-3期进行，会议地点设在技术中心相关会议室或实验室。

3、参加培训人员：

本次采购项目组全体人员：管理人员、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监督人员、采样人员、检测人员、检务人员、后勤服务人员等。

4、培训课程安排：

所需时间	内容	培训对象	授课人
半天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广西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工作的通知、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范介绍和释义、抽检程序、文书规范要求培训	全体项目实施人员	外请专家或单位项目负责人
半天	本项目抽样与检验人员专项培训、生物安全操作与防护专项培训	全体项目实施人员	外请专家或单位技术负责人
半天	本项目实验动物质量检测质控、实验动物环境质量检测设备使用及现场数据记录专项培训	全体项目实施人员	单位质量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四、培训要求

- 1、培训结束后进行相关知识考试，考试内容紧密贴合本项目实施培训内容和工作实际。
- 2、每次培训进行现场签到。
- 3、培训结束将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培训效果评估，形成培训总结报告。

7.1.9 建立反馈沟通机制

为更好的完成本项目任务，我方在项目开始前与采购方做好充分的沟通，安排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联系人听取采购方关于现场抽检、进度安排、实验室检测、成果交付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及安排，同时提出可行的建议和方案，对一些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梳理和讨论，力求项目实施的顺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确保有定期的进度反馈和问题汇报制度。

7.1.10 实施内部质控和外部监督措施

我方根据国家认监委和中国合格评定委员会评审要求，制定了一套完整、科学、严密的质量体系，并严格按照体系文件要求运转，因此，我方能够很好地按照采购方要求做好内部外部质量控制，规范检测工作行为，保证检测工作质量。

7.2 抽样方案

我方严格依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验动物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实验动物国家标准、中心体系文件等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结合我方长期承担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部门实验动物质量监督抽检工作经验，我方建立了实验动物质量抽检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保证抽样过程合法合规，科学有效。

一、抽样前培训

抽样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培训，熟练掌握包括我方严格依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验动物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实验动物国家标准、中心体系文件等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每次实施抽样的人员应在通过培训的抽样人员当中随机选取。

二、抽样前“告知”

抽样人员在抽样时告知被抽样单位年检抽检的目的和性质、抽样检测范围等情况。抽样人员在履行告知义务时要保持严谨的工作作风，对被抽样单位提出的问题确不清楚或不在职责范围的，不得随意答复。

三、实施抽样

按照最新版的强制性国家标准（GB 14925-2023）《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GB 14922-2022）《实验动物 微生物、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规定的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进行抽样，抽取的样品类别、状态等达到规定的要求。实验室针对实验动物质量检测等需要现场抽样的，涉及生物安全操作的，穿戴好防护工作服、口罩、帽子、手套、水鞋等。采样过程中防范针头等利器扎伤，采用已灭菌的试管、离心管等器具采集血液、粪便、病料等样品，并有必要的固定措施防止样品泄漏；需要低温运输的样品，采用低温保存箱运送，样品送至实验室后根据样品保存要求保存。针对实验动物环境质量现场抽样的，按照中心“实验室固定场所以外现场检测质量控制程序”执行。

检测和样品的处置：实验室制定“带有病原物和寄生虫的废弃物处理方法程序”，对检测样品和验余样品的按规定进行处置，保证样品中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不会传播扩散。实验室根据需要配置了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的生物垃圾收集容器并按规定实施有效处理。



四、被抽样单位对抽样文书内容确认

由抽样人员按规定填写完整的抽样单，经两名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五、样品运输

样品在运输过程中，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确保样品安全性和时效性，避免包装破损而导致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

7.3 检测方案

7.3.1 项目服务计划

一、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组长1人（中心主任兼任），副组长（中心分管副主任兼任），组员2人（分别为技术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统筹推进项目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开展需要的人力资源、设备资源、技术资源、经费保障、实施进度等满足要求。

二、成立项目工作组：组建项目工作组。项目实施人员拟投入 17 人，人员结构安排合理，岗位设置衔接合理，各岗位人员职责明晰，统一由项目负责人管理，其技术能力和人员数量应满足合同规定的抽样检测任务需要。实施人员具体安排如下：项目组组长（负责人）1 人、项目管理人员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质量负责人 1 人、抽样检测人员 15 人、数据统计分析汇总 2 人。

三、抽样实施：根据抽样数量和抽样地点不同，结合以往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抽样分成若干抽样小组，每个抽样小组人不少于 2 人。根据样品的分布以及抽样的难度安排抽样小组人员，抽样耗时较长或抽样难度大的应多安排人员。每次抽样前，应有抽样详细方案，包括抽样目标、抽样数量、抽样时间、抽样地区、抽样人员安排等。

四、样品运输及接收：严格按照实验动物国家标准，中心有关质量体系文件等工作要求执行，样品运输采用冷藏运输，微生物样品抽样后按规定时限运回检验实验室检测。样品接收由综合部负责，接样人员须核对信息、样品状态、数量

等是否符合抽样要求和相关规范，有误的则不能接收，无误的则根据抽样时确定的编号进行系统录入并加套一次性防漏样品袋，同时加贴唯一识别标识，确认后立即流转至实验室制样、检验。

五、样品管理：每批抵达实验室的样品经确认登记后须统一归入专用样品室进行保存和制样检测，检毕样品按规定保存和处置，做好传递记录。

六、样品检验：样品采集后进入本中心业务管理信息平台系统进行统一管理，样品经历采集、运输、录入（接收）、转移、接收、制备、检验、分析、数据登记、判定、审核、证书拟制、审核、发放等过程，全程衔接有序、质量可控，每一环节均有具体控制措施，可以保证任务的有效监控和及时完成。检测方法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开展，开展的检测项目均在我方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

七、数据控制：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的签发严格执双人审核制度，确保检测报告质量；抽检检测数据、原始记录、问题样品报告及处置报告等工作文件，作为内部资料妥善保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泄露和对外发布风险检测数据及相关信息；检验结果按用户要求如期、规范上报，上报的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安全。

八、检测结果处理及报送：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我方将出具本次抽检所检项目合格的结论。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经复核确认后判定为本次抽检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工作完成后，按照采购方时间节点，我方将向委托方提交受检单位各类样品的检验报告原件一式两份，同时提交《检验结果汇总表》和《年检总结报告》。涉及抽样检测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我方保证信息和数据安全，不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九、质量控制：我方在项目实施时将根据我方制定的质控方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以确保我方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质控要求。质量控制贯穿

于抽样、制样、检验、报告提交等各个环节。另一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各种形式的检查、监督，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服务

我方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实验动物生物安全宣传、后续科研服务、技术攻关、人员培训、风险交流、许可证办理与实验动物质量控制咨询答疑等增值服务。配合采购人定期开展业务技术培训，法规与生物安全宣传等活动。

我中心承诺在本项目抽检任务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科技部关于实验动物许可管理体制关于实验动物质量检测平台共建、风险共治、成果共享的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制度，为采购人提供质量抽检增值服务，协助采购人有针对性地开展实验动物许可管理及生物安全风险交流、风险研判、科普宣传等活动，提升实验动物做作业人员生物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7.3.2 检验项目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采购人提出的检验项目开展检验，不漏项、不缺项，不随便更改检验项目，可根据采购人具体检验需要和委托情况调整检验项目。检验项目按照国家标准（GB14925-2023）《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GB14922-2022）《实验动物 微生物、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中的规定的项目开展检验。

7.3.3 检验依据

若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按照国家标准（GB14925-2023）《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GB14922-2022）《实验动物 微生物、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指定的检验项目开展项目检验工作，并优先采用实验动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用国家强制性标准化作为抽检的判定依据。我方

的检测资质能力情况详见投标文件以及我方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认可证书。

7.3.4 检测方法及流程

7.3.4.1 样品制备


样品管理组接收样品时，根据《实验动物国家标准》及中心《动物检疫实验室检测工作程序》要求制样，保质、保量，保证代表性并做好详细记录。在不影响样品检验结果的情况下，实验室应当尽可能将样品进行分装或者重新包装编号，以保证不会发生人为原因导致不公正的情况。试样有灭菌要求的，使用灭菌、结实的容器分装，涉及生物安全危害的样品如血液、粪便等，需要在生物安全实验室核心间或生物安全柜内操作。试样有清晰牢固的识别标记，防止造成标记的遗失和混乱。

7.3.4.2 样品检验

在样品制备好以后，对照样品的检测项目需求，第一时间根据检测方法的要求称取样品并及时检验，检验人员依据认可的检测项目检验方法，对样品进行检验，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记录，检验人员不得随意改动检验方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和规范，如确因工作需要，偏离标准检测方法，检验人员必须进行验证并编写操作指导书，经中心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中心领导同意后方可使用。

7.3.4.3 原始记录

记录要做到完整、真实、准确、清晰、规范，按规定的要求包含足够的信息。检测原始记录是检测过程的真实记载，是检验和出具检测报告的第一手资料，每项检验检测的记录应包含充分的信息，保证原始记录具有可追溯性。观察结果和数据须在产生的当时予以记录，所有记录要做到字迹清楚。记录使用水笔，不得



使用铅笔或圆珠笔。在日常使用原始记录进行实际记录中如果发现记录表格中有不适用项时不能留空需在该栏内划斜杠“/”或者写“无”，如：设备进行维护操作，无样品名称等信息，使用记录中的“样品名称”一栏划斜杠“/”。记录中的数据和结论不能随意更改。如果记录出现错误，不允许擦掉、涂改或使之难以辨认（比如使用修改液），而应在错误处进行杠改，将正确值或文字标在旁边。所有记录修改都应由修改人签名。修改过的记录，应重新进行审核。对电子储存的记录也要采取相应的修改措施，以防原始数据的随意改动和丢失。检验人员须认真完整地填写各类原始记录并及时附到相应的报检单后，原始记录应有相应检验检测工作人员签名和审核人员的审核签名。完整的原始记录是出具检测报告的凭证。原则上原始记录应按每一个样品编号分别出具独立的原始记录，不允许引见其它报检单。原始记录信息包括检测依据、检测时间、样品名称、关键流程、检测结果、计算公式、关键测量设备或标准溶液的相关信息及原始谱图等。

7.3.4.4 检测方法控制

一、方法的选择

（一）选择方法的原则

应选择适合的方法开展检测工作，选择时应关注检测方法中提供的限制说明要求，选择的检测方法结合判定依据确保能获得可靠的检验结果。当检测项目涉及实验动物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时，本中心只采用相应标准进行检测，不接受客户指定的标准。所选择的检测方法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a) 关注检测方法中提供的限制说明、结果判定和样品要求，选择的检测方法结合判定依据，确保获得可靠的结果。

b) 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或其它必须执行的规定。

（二）选择的顺序

在确保选用的方法符合上述中要求的前提下，按下列顺序选择检测方法：

（1）客户指定的检测方法；

（2）国际、区域性或国家标准发布的方法，或由知名技术组织或有关科技文献或期刊中公布的方法，或设备制造商规定的方法；

（3）非标准方法（含自制方法）。

客户指定方法时如果客户指定的方法能满足所进行的检测需求，中心应采用客户指定的方法。如果认为客户指定的方法不适用或已过时，应通知客户。选用非标准检测方法时，应征得客户同意。

二、方法的验证

（一）实验室使用新的或修订的标准方法时，需进行方法验证，验证内容包括对方法涉及的人员培训和技术能力、设施和环境条件、采样及分析仪器设备、试剂材料、标准物质、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格式、方法性能指标（如校准曲线、检出限、测定下限、准确度、精密度）等内容进行验证。

（二）对定性方法，至少应验证实验室是否可达到方法的选择性和检测限要求。对定量方法，至少应验证实验室是否可达到正确度和精密度要求，对于痕量化学分析，还应验证检出限、定量限和回收率等，以证实能够正确地运用方法。微生物检测领域最好采用自然污染样品或人为添加目标微生物的样品进行方法证实试验。如果在验证过程中发现标准方法中未能详述但影响检测结果环节，应将详细操作步骤编制成作业指导书，作为标准方法的补充。

（三）如果在验证过程中发现标准方法中未能详述但影响检测结果环节，应将详细操作步骤编制成作业指导书，作为标准方法的补充。

（四）若使用外文标准作为检测依据时，实验室应有中文译本，必要时编制相应的作业指导书。

（五）当检测标准发生变更涉及到检测方法原理、仪器设施、操作方法时，应通过技术验证重新证明正确运用新标准的能力。

（六）方法的验证材料需提交中心技术负责人审批，分中心由分中心技术负责人审批，审批同意后，该方法方能投入使用。

三、方法的确认

（一）实验室使用非标准方法、实验室自制方法、超出其预定范围使用的标准方法及经过扩充及更改的标准方法时，需进行方法确认。任何对标准方法的偏离，即使所采用的替代技术可能具有更好的分析性能，比如超出使用的浓度范围或基体使用标准方法，或使用替代的技术等，都必须进行确认。

（二）实验室对检测方法进行确认应包括对方法的适用范围、干扰和消除、试剂和材料、仪器设备、方法性能指标等要素进行确认，并根据方法的适用范围，选取不少于一种实际样品进行测定。实验室应能解释和说明检出限和定量限的获得。定量限应设定在一定置信度下或获得定量结果的水平。

（三）如可行，实验室应使用有证标准物质评估方法偏差。使用的有证标准物质应尽可能与样品基体一致。分析物的水平也应在方法的适用范围内。如无合适的基体有证标准物质，应进行回收率研究或与标准参考方法进行比对。

（四）当设备、环境变化可能影响检测结果或不满足制造商的要求时，应对检测方法特性重新进行确认。

四、方法的更新

（一）中心确保使用标准是最新有效版本（客户指定使用旧版标准除外）。

（二）外部查新：一般情况下，中心委托相关查新机构进行标准方法的查新，查新频率一般为一年一次，于第二季度实施，由被委托查新机构出具查新报告。

（三）内部查新：除外部查新外，各部门应安排人员定期采用网络手段进行查新，查新频率要求一年两次，与外部委托查新适当拉开时间距离，查新结果应填写《标准查新报告》，部门文档管理员负责汇总，报部门技术负责人审核，应将发现变更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报中心文档管理员，以完成标准更新版本的采购及受控管理等工作。

五、非标准方法的使用

（一）申请和审批

由部门技术负责人根据需要提出非标准方法的制/修订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中心主任或中心技术负责人批准实施。

（二）非标准方法的研制：非标准方法的计划获准通过后，部门负责人应及时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实施。

（三）非标准方法的确认

对于非标准方法、自制的方法、超出其预定范围使用的标准方法以及经过扩充和更改的

标准方法，部门技术负责人应制定检测方法的确认计划，指定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务，从事相关专业3年技术经历的人员实施方法确认。确认的方式和技术应用应当是下列一项或多项的组合：

- a. 使用参考标准或标准物质校准；
- b. 与其他方法所得结果进行比较；
- c. 实验室间比对；

d.对影响结果的因素作系统性评审；

e.评定结果不确定度。

如果方法来源于本实验室经鉴定的科研课题，则无需做进一步的验证，以课题中的有关数据作为验证数据。

（四）方法文本的编写

非标准方法的主要起草人应按标准编写规范要求编制非标准方法的文本。

（五）非标准方法的审核

（1）确认工作完成后，由确认人员填写“标准方法确认报告”一式两份，连同被确认的方法及有关资料一起交审核人审定，非标准方法应由不少于3名本领域高级职称及以上专家进行审定。

（2）经审核的确认报告交中心技术负责人组织技术小组进行审查，主要根据确认方法所得的数据的范围和准确性（如方法的选择性、线性范围、检测限量、重现性、准确度、稳定性、灵敏度和结果不确定度等）是否适合预期用途和客户要求，并确保相关人员培训和技术能力、设施和环境条件、采样及分析仪器设备、试剂材料、标准物质、原始记录和报告格式等符合非标准方法的要求。

（3）若有必要，应将详细的操作步骤编制成操作指导书，作为标准方法的补充，经中心主任批准或中心技术负责人该操作指导书的使用。

（4）经有关管理部门委托建立和使用的非标准方法由委托检验的部门进行确认。

（六）非标准方法的发布

经审查通过的非标准方法由中心质量负责人统一编号后报南宁海关科技处备案后，由中心主任批准发布。

（七）非标准方法的撤销

（1）如实验室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非标准方法有不适用之处，应向中心技术负责人报告，经组织确证后报中心主任批准撤销。

（2）当国家标准化管理部门有相对应的标准方法发布后，非标准方法自然撤销。

（八）非标准方法编号规则：按照中心文件编号规则编号。

六、开展新项目的申请和组织实施执行《开展检测新项目工作程序》。

七、方法验证或方法确认的过程及结果应形成报告，并附验证或确认全过程的原始记录，保证方法验证或确认过程可追溯。方法的验证或确认材料需提交中心技术负责人审批。审批同意后，该方法方能投入使用。验证/确认报告、验证/确认的方法及有关资料由部门技术负责人统一归档。

7.3.5 实施抽检的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1	盘宝进	男	硕士研究生	预防兽医学	研究员	项目负责人、10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2	刘晓松	男	博士研究生	化学工艺	研究员	10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3	吕春秋	男	大学本科	化学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管理人员
4	罗兆飞	男	硕士研究生	兽医	高级兽医师	项目监督负责人、10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5	刘军义	男	博士研究生	微生物学	研究员	10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6	汪文龙	男	大学本科	公共卫生学 院卫生检验	主任技师	10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7	商杰	男	硕士研究生	应用化学	研究员	10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8	肖焕新	男	硕士研究生	无机化学	研究员	10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9	严睿	男	硕士研究生	有机化学	研究员	10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10	赵永锋	女	硕士研究生	食品加工与 安全	正高级工程师	10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11	唐梦奇	男	硕士研究生	材料物理与 化学	正高级工程师	10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12	李湧	男	硕士研究生	食品科学	高级工程师	10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13	陈立军	男	博士研究生	预防兽医学	正高级兽医师	技术负责人、10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14	郑玲	女	大学本科	应用化学	高级工程师	10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15	刘灵芝	女	大学本科	工业分析	高级工程师	10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16	覃然	男	大学本科	工业分析	高级工程师	10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17	廖红梅	女	大学本科	化学	高级工程师	10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18	梁杨琳	男	硕士研究生	生物化学与 分子生物学	高级工程师	5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19	郭蔚	女	大学本科	生物技术	高级工程师	5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20	陈兴灿	男	硕士研究生	轻化工程	高级工程师	5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21	司露露	女	博士研究生	化学	高级工程师	5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22	蔡翔宇	男	大学本科	应用化学	高级工程师	5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23	罗佳	女	硕士研究生	预防兽医学	高级兽医师	5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质量负责人
24	韦莹	女	硕士研究生	预防兽医学	兽医师	5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质量控制人员
25	洪体玉	男	硕士研究生	动物学	兽医师	5年以上报告编制人员、质量控制人员
26	苏华	女	硕士研究生	生物化学与 分子生物学	工程师	5年以上抽样与检验人员

27	陆有政	男	大学本科	生物技术	工程师	5年以上后勤服务人员
28	阮族峰	男	大学本科	生物工程	工程师	5年以上后勤服务人员
29	黎宗胜	男	大学本科	动物医学	兽医师	5年以上报告编制人员

7.3.6 检验所用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购置时间	原值（元）
1	荧光 PCR 仪	ABI QS	3	2021.03	1650000
2	核酸提取仪	GENEROTEX96	2	2021.03	440000
3	生物安全柜	HR1500-II A2	2	2017.10	104000
4	生物安全柜	HR1200-II A2	2	2016.12	84400
5	生物安全柜	BSC-1604 A2	2	2021.12	90000
6	高压灭菌器	MLS-3750	1	2009.09	43680
7	高压灭菌器	MLS-3780	1	2009.11	44800
8	高压灭菌器	SQR10C	2	2021.07	160000
9	超低温冰箱	DW-86L388J	2	2021.07	130000
10	医用血液冷藏箱	HXC-629	2	2020.12	120000
11	台式离心机	湘仪 L-420	1	2010.07	4000
12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Microfuge 22R	1	2010.09	60000
13	低温保存箱	DW-25WS18	2	2020.12	26000
14	西门子冰箱	BCD-254	2	2009.09	4000
15	数显恒温三用水箱	HH-W600	1	2017.11	3000
16	酶标仪	HBS-1096A	2	2018.9	70000
17	酶标仪	MULTISKAN/MK3	1	2007.9	31100
18	风压计	TS1B375	1	2010.11	31000
18	风量/微压测定仪	TS1B380	1	2014.4	45000
20	手持式激光粒子计数仪	MODEL3886	2	2016.9	55400
21	风速测定仪	9565A	1	2016.9	18500
22	噪声测定仪	LURON SL-4001	2	2016.12	12000
23	数显温湿度计	Anemeter JR900Ac	4	2016.9	8000

24	数字式两用紫外强度/白光照度计	AccuMAXXRP-3000	2	2016.12	26840
25	恒温恒湿培养箱	BMS-250	2	2018.8	77800
26	便携式氨气检测仪	JK-NH3-12	2	2024.06	5000
27	多功能96孔洗板机	RT-3900	1	2019.3	36500
28	洗板机	Wellwash	2	2016.12	76000
29	荧光分光光度计	岛津RF-531PC	1	2013/12/11	220000
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300-C	1	2010-11-24	108507
31	PCR仪	ABIPE9700	1	2003-08-28	238655
32	自动细菌鉴定仪	BD CRYSTAL READER	1	2005-02-21	233800
33	全自动微生物基因指纹鉴定系统	梅里埃	1	2014-06-15	1300000

7.3.7 数据处理与质量控制

一、数据的抽样、记录

(1) 实验室检测人员在检测过程中要同时做好原始记录，填写内容要真实、准确。记录要按《记录控制程序》和《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的要求填写。

(2) 计算机和自动化设备抽样和处理的检测数据需要时打印，并标记与检测样品相关联的编号，作为检测原始记录保存。

(3) 辅助管理系统软件产生的数据将以电子方式自动保存在系统服务器硬盘指定的位置上。

(4) 计算机和自动化设备内的数据要定期备份，以防止数据丢失；辅助管理系统软件至少每天自动备份数据库一次，并保留至少最近三天的备份数据文件。

二、数据的传输

(1) 数据每次转移都必须审核，对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须采用“三核一审”

方式。检测人员完成检测工作后，对原始数据进行处理、计算得出检测结果进行自核；同检测岗位的检测人员对原始记录中的原始数据、计算过程、检测结果等进行核对；报告复核人员要根据原始记录、合同、检测方法对拟制的检验报告进行复核；复核完毕后，交综合部按规定进行制证。

(2) 数据在传送过程中要为客户保密，不得向外部人员提供。

(3) 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要防止被非法修改。

(4) 计算机文件和数据的保存、恢复。

(5) 实验室检测人员定期拷贝计算机和自动化设备内的数据文件；系统管理员定期拷贝服务器上最新的备份数据文件，并做好标识。

(6) 备份的数据由综合部及时进行分类、整理、识别，并制成光盘或保存在电子存储设备中。

(7) 计算机的操作系统出现故障瘫痪时，实验室检测人员和系统管理员组织软件的重新安装，并用计算机硬盘上最近一次备份数据文件恢复到当时状态；当计算机硬盘出现不可修复的损坏时，计算机上的数据和数据备份文件消失，应用移动电子存储设备最新的备份数据文件恢复数据。

三、可疑结果/数据的判定

本文件中可疑结果/数据是指：

(1) 当实验室采用初筛（如试剂盒）方法时，出现检测结果阳性或超过限量要求的；

(2) 检测数据不符合产品标准要求或委托人提供的判定依据的；

(3) 检测人员有理由做出初步判定认为该数据为可疑数据的；

(4) 上级机关规定必须经确证实验室确证后（如检疫性病虫害）才能对外

报告结果的：

（5）采用质量控制的数据超出预定的判定依据时。

四、可疑结果的确证及最终检测结果

（1）当实验室使用初筛方法出现结果阳性或超过限量要求时，属于内部委托的，应安排确证工作，报告的检测结果以确证结果为准，属于商业委托的，按客户的要求执行。

（2）当出现检测数据不符合产品标准要求或委托人提供的判定依据时，应使用标准物质进行校准或比对；如果没有合适的标准物质，应进行人员比对测试。当人员比对测试的两个结果一致时，使用平均值作为最终检测结果；当两个检测结果出现较大差异时，按不符合测试控制程序执行，所有检测记录均应予以保存。

（3）对于上级机关规定必须经确证实验室确证后才能对外报告的检测结果，由实验室提出并报中心主任批准后，将样品送上级机关指定的确证实验室进行确证，以确证实验室的检测结果为最终结果。

（4）对采用质量控制的数据超出预定的判据时，实验室在对产生该数据的检测试剂、方法、过程进行检查的基础上，对超出预定判据的检测数据进行分析，查出原因后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纠正和确认。业务部是技术中心纠正措施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原因分析，提出并监督实施纠正措施，跟踪验证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必要时组织相关的附加审核，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告中心主任。

五、不符合结果处置

技术中心成立学术委员会，委员会对抽检监测的不合格结果及技术疑难问题进行分析判定，提出处置意见和复验方案，并对最终结论做出评判。检验员检测中发现质量安全指标不合格，必须第一时间填写《政府购买检测服务不合格结果

处置监控单》交给本室负责人确认，再交实验室流程监控员负责对复验样品和抽样单进行核查，之后交中心分管领导组织技术委员会相关专家进行评判，讨论确定复验方案后，通知实验室自用复验样品复验，必要时外送检验。复验结果出来后，检验员第一时间填写《政府购买检测服务不合格结果处置监控单》交本室负责人确认后报中心分管领导，并汇报具体情况，中心领导召集学术委员会相关专家成员分析复验结果和限量标准，结合复验样品和抽样单核查情况，对最终检验结论作出评判，并由实验室负责人第一时间安排指定人员完成结果登记、拟稿、实验室负责人审核、业务部复审、制证，经中心分管领导审核无误后由综合部负责人核发证书，全程由实验室流程监控员负责监控。

六、质量监督

(1) 项目监督负责人负责对检测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2) 监督范围

监督人员实施监督时，可从但不限于下列几方面实施监督：

①对检测人员的监督：对检测人员的资质及其对检测方法的熟悉程度、操作熟练程度及是否符合标准要求等；

②对标准方法的监督：选用的方法是否符合《检测方法确认程序》的相关要求，标准方法是否为有效版本，非标准方法或偏离标准方法是否按程序经过了审批等；

③对环境条件的监督：电源等辅助设施是否符合要求，温度、湿度、洁净度等环境条件是否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需要监控和记录时是否进行了监控和记录等；

④对现场抽样及样品的监督：监督现场抽样过程、保存、运输、样品制备是

否符合要求，样品标识是否规范等。

⑤对设备和标准品的监督：设备的状态和计量溯源、标准品的溯源和有效期等是否符合要求；

⑥对检测记录的监督：检测记录是否清晰、准确，是否包括影响检测结果的全部重要信息。

⑦对检测报告的监督：检测报告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经过三核。

七、内部质量控制

（1）如果检测方法中规定了内部质量控制和程序，包括规定限值，实验室应严格执行。如果检测方法中无此类要求，适用时，实验室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

- a) 使用标准物质或质量控制物质；
- b) 使用其他已校准能够提供可溯源结果的仪器；
- c) 测量和检测设备的功能核查；
- d) 适用时，使用核查或工作标准，并制作控制图；
- e) 测量设备的期间核查；
- f) 使用相同或不同方法进行重复检测；
- g) 留存样品的重复检测
- h) 物品不同特性结果之间的相关性；
- i) 审查报告的结果；
- j) 实验室内比对；
- k) 盲样测试。

（2）适用时，实验室应使用控制图监控实验室能力。质量控制图和警戒限

应基于统计原理。实验室也应观察和分析控制图显示的异常趋势，必要时采取处理措施。

（3）对于非常规检测项目，应加强内部质量控制措施，必要时进行全面的分析系统验证，包括使用标准物质或已知被分析物浓度的控制样品，然后进行样品或加标样品重复分析，确保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4）质量控制结果的评审

部门技术负责人将质量控制记录汇总，并组成有各技术岗位具有一定技术资格和能力的人员参加的评审小组，根据质量控制结果判断准则等相关要求对质量控制结果进行系统地评价，必要时，要使用统计技术对结果进行审查。通过统计分析与评价，应该给出对检测有效性和结果准确性的质量有无影响和影响程度的结论，并记录在《检测结果质量控制记录》中，以便于及时发现可能影响检测结果质量的潜在不符合原因。

政府购买检测服务不合格结果处置监控单

检验员：

填报时间：

序号	报检号/抽样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及初检结果	限量标准
特殊情况说明				
实验室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时间：		
复验样品、抽样单 核查情况		签名： 时间：		
复验项目结果及复验人员		签名： 时间：		
实验室主任或技术委员会 专家评判意见		签名： 时间：		
复验结果确认后出证流程控制（每环节必须填上述不合格样品全部完成时间，之后才能移交下一环节，接样到出证不得超过 20 日）				
1、结果登记、审核	签名： 时间：	2、拟稿	签名： 时间：	
3、实验室负责人 审核	签名： 时间：	4、综合部复核、制证	签名： 时间：	
5、中心分管领导 审核	签名： 时间：	6、综合部负责人核发 证书	签名： 时间：	
实验室流程管理员录 入系统	签名： 时间：	备注：		
特殊情况需暂缓出不合格报告的说明：				

7.3.8 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

一、通用要求

(1) 样品在接收、制备和测试等各个过程中应始终确保样品的原始特性，未受

污染、变质或混淆。

(2) 测试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① 核对标签、检测项目和相应的检测方法；

② 按检测方法的要求准备仪器和器皿，使用符合分析要求的试剂和水，按检测方法配制试剂、标准溶液等；

③ 检查检测现场清洁、温度等可能影响测试质量的环境条件；

④ 选用规范的原始记录表。

(3) 按检测方法和作业指导书操作。

(4) 需要时，随同样品测试做空白试验、标准物质测试和控制样品的回收率试验。

(5) 适用时，分析过程应以标准-空白样品-控制样品-测试样品为循环进行，顺序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6) 当测试过程出现不正常现象应详细记录，采取措施处置。

(7) 常规样品的检测至少应做双实验，新开检验项目、复检或疑难项目的检测应做多实验，做单实验的样品和项目应进行评估。

(8) 每批检测样品均应附带空白（或阴性样品）、加标回收（或已知值样品）、重复样品。检测顺序为：空白（或阴性样品）、样品、加标回收（或已知值样品）、重复样品。

(9) 实验室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样品批量作出适当调整。例如，长时间分析系统核查结果表明，分析系统均处于稳定状态，则可在其后的检测中适当加大批量如果核查表明，分析系统处于不稳定状态，则应减小批量。

(10) 承担仲裁检验或验证检验时，检测过程质量控制措施更为严格。阳性对照

样品（实物标样或加标样品）中目标组分含量或浓度应大致等于法定允许限量或方法检出限的2~3倍，阴性对照和试剂空白样应与每批样品一同分析。在分析仪器上的进样顺序是：试剂空白、阴性对照样品、要验证或仲裁的样品、阴性对照样品，最后是阳性对照样品。任何顺序的调整都应有充分理由证明其合理性。

（II）样品检测结果准确性判断准则

每批样品检测中，检测人员应根据作业指导书的要求判断质量控制结果是否满足要求。样品和重复样品检测结果之间的差异不能超过实验室重复性限；回收率应处于实验室方法验证或确认阶段所确认的回收率置信范围内。

二、实验动物与环境质量类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为保证动物检疫或实验动物与环境质量类实验室检测结果的准确可靠，实验室特制定如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程序及有关操作指导书。

为保证动物检疫或实验动物与环境质量类检测质量与工作安全，制定了程序文件《动物检疫实验室检测工作程序》，制定了《带有病原物和寄生虫的废弃物处理方法程序》，《实验室固定场所以外现场检测质量控制程序》，《动物检疫阳性结果复核确认程序》，《诊断试剂质量保证程序》，《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应急措施程序》，《南宁海关技术中心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应急演练方案及实施》，《微生物实验室外来人员准入管理规定》，《微生物实验室设施和环境条件管理规定》，《特殊及废弃物品使用处理程序》，《实验室设施与环境控制规定》，《微生物实验室环境监控措施》，《实验室安全监测与人员健康保护规定》，《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消毒室管理制度》，《不符合工作控制程序》等。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4-C3-004458-GDZB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度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年检检测专项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分标 1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无偏离
▲二、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4年12月31日前。	我方承诺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	无偏离
▲三、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我方承诺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如因成交人质量问题遇到返工和补做情况的，成交人必须在2个法定工作日内负责无条件、无偿地返工和修正。）	我方承诺遵循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我方承诺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如因我方质量问题遇到返工和补做情况的，我方会在2个法定工作日内负责无条件、无偿地返工和修正。）	无偏离

四、	<p>▲2. 成交人应在质保期内提供5×8小时的服务，服务响应并上门的时间为1个工作日。</p>	<p>▲2. 我方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5×8小时的服务，服务响应并上门的时间为1个工作日。</p>	无偏离
五、	<p>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如运输、劳务、管理、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代理服务、现场验收等费用）。</p> <p>(4) 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p> <p>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的30%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50%，剩余合同金额的20%待供应商全部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且提交项目材料并验收通过后拨付。每次拨付前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开具合同额等额发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p>	<p>我方承诺遵循本项目其他要求条款：</p> <p>1、报价已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如运输、劳务、管理、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代理服务、现场验收等费用）。</p> <p>(4) 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p> <p>2、我方承诺遵循本项目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的30%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50%，剩余合同金额的20%待我方全部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且提交项目材料并验收通过后拨付。每次拨付前我方为采购人开具合同额等额发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通</p>	无偏离

<p>五、</p>	<p>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将相应进度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p>	<p>过转账的方式将相应进度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p>	<p>无偏离</p>
<p>六、</p>	<p>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p> <p>1、按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2、验收考核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3、成交人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和其他承诺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p>	<p>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p> <p>1、按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2、验收考核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承担。报价时已考虑相关费用。</p> <p>3、我方承诺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和其他承诺以及</p>	<p>无偏离</p>

六、	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我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无偏离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日期：2024年08月04日

